

#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

望财行许〔2024〕12号

##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准予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决定书 (当场决定)

长沙金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11MA4RBQP33U，法定代表人：刘林泽，注册地址：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湾田中南商贸物流园二期(五金机电城E区)A#酒店1528)于2024年11月09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代理记账资格申请，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1日依法受理。经审查，你单位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，决定准予代理记账行政许可；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你单位颁发、送达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。

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

2024年11月11日